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105 年度

一、 105.02.03 第一次會議：收文 105-0034、0093(增列討論事項資料)、
105-0175(紀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結果之公告屬行政處分案
決定：屬行政處分，由本會另函知。公告後之異議複查，將回歸
行政程序法，並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續商山坡地開發行為依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程序補正涉水土
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處理原則案
決議：本會 92 年 12 月 26 日農受水保字第 0921849946 號函
釋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水土保持補正程序，應予停止
適用，但停止適用前，其興辦事業計畫業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另興事業計畫經核准後再變更
者，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二案、 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地 4 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應否納入特種建築
物案

決議：宜納入予以規範。另「特種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由本會

水土保持局在洽內政部及國防部研議認定方式。

第三案、續商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發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通知勘查日期前，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後續處理案

決議：因涉及「觀念通知」上有執行疑義，予以保留。有關違反水保法第 8 條未依規範實施或第 12 條未先擬具水保計畫擅自開發者，主管機關應先另函通知，是否屬「觀念通知」，以及有無其他處理方式，由本會水保局再洽法規會或另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

決議：本草案內容，經討論仍有其他不同意見，予以保留。請水保局綜整研議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山坡地農業使用行為應否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案

決議：山坡地開發行為應依本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徵得水庫管理機關(構)同意者，雖以非農業使用行為為原則，惟考慮部分農業使用行為開發強度較高(如休閒農場等)，故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2 款鎖定開發種類及規模為排除適用之對象，亦即「從事農、林、漁、目的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第六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書、表、文件格式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有關建築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是否有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區內禁止開發行為」規定之適用疑義案

決議：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如建築基地）倘一部或全部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即有水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區內禁止任何發行為」規定之適用。

第八案、有關一筆土地經重測後，倘土地面積與重測前不同，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得否與重測前一致之疑義案

決議：參考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土地重測」與「土地重劃」之屬性及程度不同，重測後之土地位置原則不變，僅面積異動，故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仍應予以維持。

第九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清冊之個人資料處理方式案

決議：本會函送之 2 份清冊處理原則：

1. 縣(市)政府自存之清冊：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及其住址資訊，以利辦理通知作業，並於清冊註記「縣(市)政府自存」。

2. 送交所在地公所公告之清冊：移除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及其住址資訊，不影響公告效力，並於清冊註記「公告用」。
3. 請水保局配合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料管理系統」之公告清冊匯出格式。
4. 請水保局於下次檢討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時，納入本案相關規定。

第十案、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審查尚未核定階段，再公告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其水土保持義務人需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疑義案

決議：水保計畫核定时，對外發生效力始為行政程序終結，故未核定前，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仍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疑義

決議：請新北市政府儘速訂定轄內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之行政規則，另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1. 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倘民眾提出數筆土地之異議複查，仍需逐筆辦理。
2. 依要點第 4 點地 3 項第 2 款之「特殊情形」，為不確定

法律概念，屬行政裁量範疇，係保留主管機關針對具體個案情節而為適當處理之彈性空間。

3. 依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之坡度測量方法，以採現地測量為原則，採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為例外，而有適用之先後次序。
4. 例外採行技師簽證，其結果係提供主管機關判定坡度分析之參據，如簽證內容涉及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應負技師法相關責任。

第二案、許多民眾誤認為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係因水土保持法所致，不了解事實上為森林法相關規定，請大局持續追蹤回饋金與水土保持法脫勾之進度。(嘉義縣政府)

決議：本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並請林務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第三案、宜林地異議複查為宜農牧地案件，原一筆土地分割五筆，其中二筆(含大部分面積)，已異議複查為宜農牧地，惟其中一筆因面積小於 0.25 公頃，受限查定工作要點「分割後土地面積小於 0.25 公頃，依分割前母地號之查定結果轉載」之規定，故是否可以分割前整筆母地號之範圍辦理異議複查，依複查結果讓五筆地號之查定結果一致，不要有夾雜宜農牧地、宜林地之情形。(新北市

政府)

決議：依要點地 7 點規定，並無新北市政府轄管土地之適用，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倘小於 0.25 公頃，申請異議複查時，依分割前原母地號土地之查定結果轉載，尚無法以分割前整筆母地號範圍辦理異議複查。

第四案、針對目前各縣市政府水計審查回饋部分，要求審查單位審查費回饋 20%或是附帶一場觀摩，水保局是否可以訂出審查費回饋標準及回饋機制。(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決議：本會依水保法規定業已訂定水保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該標準中並無相關審查回饋機制，水保技師公會所提建議係屬各縣(市)政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之專業服務，如有疑義，請逕洽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

二、105.04.15 第二次會議：收文 105-0482 (開會通知)、

105-0588(紀錄)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之土地登記謄本等文件，得否以電子查詢(驗)方式取代案

決議：配合政策，原則同意。另洽內政部地政司就查詢之技術面加以釐清，並於後續年度教育訓練納入說明。

第二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如須依其他法令規定簽證，應否依地質法第 8 條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案

決議：依經濟部 105.04.13 解釋令重新核釋「土地開發行為」，無須辦理。另經濟部 105.04.13 解釋令內容，涉及水土保持計畫部分，似牴觸水保法第 6 條規定，將另函請該部釐清。

第三案、水土保持書件受理審查過程中，因違規先行施作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該地兩年之開發申請，其後續處理原則案

決議：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其中「開發申請」係指申請程序，亦即從受理書件至審查核定均屬之。

第四案、續商山坡地開發行為依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程序補正涉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處理原則案

決議：水土保持法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前，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範圍內之開發利用行為，現依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程序補正者，原則同意經技師簽證安全無虞，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得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第五案、續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通過：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9 款。
2. 有釐清之必要，予以保留：第 7 款及第 8 款涉及得否以「比例原則」核釋免擬具水保計畫、第 10 款修正適用規模部分。

第六案、為監察院所囑對於山坡地違規獲取鉅利案件，應宣導地方政府援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對於違法之暴利所得者予以審酌加重裁處，不受法定裁罰最高額之限制，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案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參考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做法，檢討修正裁罰基準，納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據以執法。修正後之裁罰基準，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函送本會。

第七案、續商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發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主管機關通知勘查日期前，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後續處理案

決議：處理流程圖如下頁

【違反第 8 條】

| 行為態樣 | 違反法令 | 處理方式 | | | 依據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1. 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行為(未涉修築農路及整坡作業) | 水保法第 22 條 | 限期改正 | 依 33 條處罰及限期改正 | 屆期未改正再處罰及限期改正 | 本會 95.12.26 函釋 |
| 2. 非農業開發利用行為 | 水保法第 8 條 | 依第 33 條處罰及限期改正 | 屆期未改正再處罰及限期改正 | | 行政法院 99 年 343 號判決 |
| 3. 為加強災害治理所實施處理維護促其改善之行政指導 | 未違反相關規定 | 水保法第 8 條觀念通知 | 屆期未改善限期改正 | 屆期未改正依第 33 條處罰及限期改正 | 本會 93.5.26 函釋 |

【違反第 12 條】

| 行為態樣 | 違反法令 | 處理方式 | | | 依據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發 | 水保法第 12 條 | 依第 33 條處罰 | | | 水保法 |
| | 水保法第 12 條 水保法第 8 條 | 依第 33 條處罰及限期改正 | 屆期未改正再處罰及限期改正 | | 行政法院 99 年 343 號判決 |

◆ 臨時動議

第一案、前次管理會議提案請貴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追蹤回饋金與水土保持法脫鉤之進度，仍請追蹤林務局儘速完成修法。(嘉義縣政府提)

決議：本案業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交下該局修正中，本案仍請本會林務局持續積極辦理。

三、 第三次會議：未通知出席。

四、 105.07.21 第四次會議：收文 105-1075 (開會通知)、
105-1153(紀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追蹤案，報請公鑑。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認屬一般處分後，異議複查應回歸一般行政救濟程序續處案

決議：

1. 為兼顧法治及民眾救濟權益，本案異議複查採「甲案」之可行性較高。
2. 「甲案」內容：新查定之土地回歸一般行政救濟；已有查定結果之土地，則依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6 點規定，保留 1 次異議複查機會，讓異議複查制度隨時間自然消滅。

第二案、 有關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料且已補註用地編定土地處理原則續處案

決議：為兼顧法治及實務，有關 105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酌予修正為：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而以補註用地編定之土地，本會將依其編定結果，據以公告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其查定公告清冊免列土地所有權人之個人資料。

第三案、水土保持計畫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審查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水土保持計畫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部分，建請於計畫核定時，增列「本案土地透水面積最終應由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審認，如有調整而涉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者，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之文字，以釐清權責。

第四案、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5 款「構造物斷片及通水斷面」免辦理變更設計標準案
決議：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構造物斷片及通水斷面」，已保留相當程度之容許誤差，為落實計畫管制，仍應予以維持；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善盡監造責任，確實掌握施工品質，以免發生類似情形。

五、 105.07.28 第五次會議：收文 105-1118 (開會通知)、

105-1236(紀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配合刑法沒收新制，研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修正草案」及「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案，，報請公鑑。

決定：有關旨揭二項草案之「沒收」相關規定，目前仍在行政審議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有關「沒收」應依刑法第 5 章之 1 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不再適用。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性質究屬行政秩序罰或行政執行罰案

決議：經討論及參照法務部書面意見，應屬「行政秩序罰」

第二案、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按次分別處罰」之行為數區隔案

決議：查此項規定屬行政罰適用「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故應以行政處分是否送達相對人時為斷，違規行為之財閥倘經主管機關做成處分且送達於相對人，其後行為即屬另一行為。

第三案、有關本會 104 年 3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328 號函釋
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前函所稱之「申請範圍」原則上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

第四案、山坡地開發利用、治理及災害防治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1. 有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

(1) 未依核定計畫實施：

依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處罰，並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依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處罰並繼續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依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並依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限期改正。

(2) 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行為且未涉及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含開挖整地)，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依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同時依第 22 條規定繼續限

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依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限期改正。

(3)未依第 12 條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而擅自開發者：

①未違反第 8 條規定：依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處罰，並依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無須限期改正。

②同時違反第 8 條：依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處罰，並依第 22 條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末段規定處罰，並依第 22 條規定繼續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依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及繼續限期改正。

2. 無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閒置土地）：

(1)主管機關依規定通知水保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

(2)水保義務人未依規範實施，依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處罰，並依第 22 條規定限期改正；未在期限內改正或不合規範者，依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末段規定處罰，並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依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及繼續限期改正。

3. 93 年 5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10670 號函說明二至說

明五、95 年 12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1844461 號函、100
年 1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742 號函停止適用。

第五案、續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第 3 條第 4 款：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調降為未滿 2,000 立方公尺。
2. 第 3 條第 7 款：「堆積土石」調降土石方量體為未滿 2,000 立方公尺，不訂下限規定。
3. 第 3 條第 8 款：「採取土石」，參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將 30 立方公尺以下之採取土石納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適用規模，不訂下限規定。
4. 第 3 條第 9 款：設置公園、運動場地、墳墓：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1,000 平方公尺，且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 2,000 立方公尺者。
5. 第 3 條第 10 款：「其他開挖整地」，增訂開挖整地面積限制未滿 1,000 平方公尺，且挖填土石方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 5,000 立方公尺者。
6.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下列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①軍事訓練場。

②經行政院核定工程經費（不含土地費用）達新台幣二十億以上之公共工程，其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或跨越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交通系統。

③中央機關自行興辦者。

六、105.10.27 第六次會議：收文 105-1626 (開會通知)、

105-1702(紀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帳號改採「無紙化」方式申請案，報請公鑑。

決定：「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無紙化」帳號申請流程，請水保局另函周知。考量權限管理一致性及單一窗口，有關「無紙化」帳號申請，由水保局統籌受理及審核。

◆ 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加速完成全台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作業案

決議：請各直轄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依監察院要求提出預定辦理期程表，函送水土保持局備查；本案納入本會每半年召開之「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座談會」

檢討進度。

第二案、為保安林解除、林班地解編與山坡地劃入作業程序無縫接軌案

決議：其處理原則，已解編（解除）者，儘速劃入山坡地；未解編（解除）者，應同步劃入山坡地。為落實無縫接軌，請水保局另擇期邀請林務局及各直轄市政府開會，協商後續行政作業及執行細節。

第三案、為釐清一筆土地之非農業使用部份之查定作業疑義案

決議：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但其各查定基準(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之量測對象，應以可供農業使用土地為據。

第四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經討論，修正通過。

第五案、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經討論，修正通過。

第六案、山坡地內林業用地違規行為之法令究應優先適用森林法或水土保持法之執行疑義案

決議：就現行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相關條文觀之，尚難謂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構成要件完全涵蓋違反森林法之構成要件，爰二者尚難認定何為對造之特別法。山坡地內林業用地違規

行為同時違反水土保持法與森林法規定，二者如係屬不同之作為義務，分別據以裁處，核與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相符，與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無涉。

◆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得否依規費法收取規費案

決議：請水保局研議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收取規費

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